

山西省新能源汽车信息

2020年4月

总第110期

【工作动态】

参加“走进大运”产供销对接专场活动

5月13日，在运城市举办了“走进大运”产供销对接专场活动。运城市副市长崔元斌同志致辞、工信厅副厅长乔丽刚同志宣布活动启动，省汽车行业协会参加了活动。大运汽车与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山西利虎集团青耀技术玻璃有限公司、山西中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同誉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共有11家企业在会上作了企业推介，促进了省内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的配套合作，带动了我省汽车产业的整体发展。

【工作信息】

2020年1-4月山西汽车工业主要生产企业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工业总产值	工业销售产值	工业增加值	利润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0143	399942	33611	3597	399942
	太原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112	4187	—	-9948	16777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1540	—	—	5091	21288
	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758	918	—	-1291	858
	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58962	56117	23998	10009	56117
	山西航天清华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7450	57773	19424	1039	53161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24196	83838	15260	10571	83838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2092	2372	377	1396	2480
	山西中航锦恒科技有限公司	3089	3089	-123	70	3017

国营山西锻造厂	4941	4700	988	66	4253
太重榆液长治液压有限公司	2516	2271	50	134	2271
山西汤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898	11844	—	-81	11855
国营东华机械厂	412	3982	61	-153	3982
大同天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435	1507	171	0.25	1435
山西利民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784	833	100	-7	947
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1130	1212	—	-138	1212
中航美运兰田专用车有限公司	9160	8016	433	-136	14122
合 计	611618	642601	98924	20219	677555

2020年4月主要企业甲醇燃料销售情况表

单 位	加注站/个	车用甲醇 燃料/吨	在用车改 造数量/辆	炉灶油/吨
山西佳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	24.2	5	13.2
山西长治第一运输有限公司	1	20.3	-	-
山西丰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	416	-	1600
山西新源煤化燃料有限公司	-	-	-	82
合 计	20	460.5	5	1695.2

【产业信息】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86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现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

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 -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2020 年补贴标准见附件）。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 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

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 200 万辆。

二、适当优化技术指标，促进产业做优做强

2020 年，保持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技术指标不作调整，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纯电动乘用车纯电续驶里程门槛（具体技术要求见附件）。2021-2022 年，原则上保持技术指标总体稳定。支持“车电分离”等新型商业模式发展，鼓励企业进一步提升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发生产具有先进底层操作系统、电子电气系统架构和智能化网联化特征的新能源汽车产品。

三、完善资金清算制度，提高补贴精度

从 2020 年起，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企业单次申报清算车辆数量应分别达到 10000 辆、1000 辆；补贴政策结束后，对未达到清算车辆数量要求的企业，将安排最终清算。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前售价须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为鼓励“换电”新型商业模式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换电模式”车辆不受此规定。

四、调整补贴方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

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调整为选择有基础、有积极性、有特色的城市或区域，重点围绕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开展示范，中央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有关通知另行发布）。争取通过 4 年左右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形成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本通知从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实施，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符合 2019 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 2020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对应标准的 0.5 倍补贴，符合 2020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 2020 年标准补贴。补贴车辆限价规定过渡期后开始执行。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推广的燃料电池汽车按照财建〔2019〕138 号规定的过渡期补贴标准执行。（节选）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684 号

一、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

轻型汽车(总质量不超过 3.5 吨)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 2020

年7月1日前调整为2021年1月1日前；2020年7月1日前生产、进口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2021年1月1日前允许在目前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销售和注册登记。未经批准，各地不得提前实施国家确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

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财政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等参与）。

三、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

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地区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中央财政统筹车辆购置税等现有资金渠道，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引导重点地区完成淘汰100万辆的目标任务。有关重点地区要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尽快研究出台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经济补偿措施。（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商务部、公安部、有关省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

优化车辆交易登记等制度，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修订出台《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发挥汽车维修电子档案系统作用，支撑二手车交易，加快二手车流通，带动新车消费。加强二手车行业管理，规范二手车经销企业行为，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底，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的0.5%征收增值税。（商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用好汽车消费金融。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节选）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汽车消费

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建一〔2020〕60号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汽车消费专项奖励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0〕31号），省级财政设立汽车消费奖励专项资金，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助力全省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为进一步规范该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消费奖励审核发放工作，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了《省级汽车消费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奖励期限：2020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以机动车注册登记时间为准。奖励对象：山西省内法人消费者和自然人消费者（乘用车汽车消费奖励对象必须是自然人消费者）。奖励标准：7米以上的客车、载重4.5吨以上的中重卡车及同级牵引车等商用车型奖励8000元/辆；轿车、SUV及MPV等乘用车型奖励6000元/辆；3.5米以下微型客车及其他商用车奖励4000元/辆。

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

为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要求，落实近期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政策，现将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对2020年7月1日前生产（机动车合格证上传日期）、进口（货物进口证明书签注运抵日期）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增加6个月销售过渡期，2021年1月1日前，允许在全国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份全部地区，山西、内蒙古、四川、陕西等省份公告已实施国六排放标准以外的地区）销售、注册登记。

二、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PN限值） 6.0×10^{12} 个/千米过渡期截止日期，由2020年7月1日前调整为2021年1月1日前。2021年1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的国六排放标准轻型汽车，PN限值应符合 6.0×10^{11} 个/千米要求。

三、汽车生产、进口企业作为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有关规定，在产品出厂或货物入境前公开车型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确保实际生产、进口的车辆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氢燃料电池汽车“十城千辆”推广方案曝光

5月9日，网络间流传一份由财政部发出的《关于征求<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推广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文件显示：示范期间，要推广超过1000辆达到相关技术指标的燃料电池汽车，平均单车累积用氢运营里程超过3万公里。此次被具体征求意见的有北京市、山西省、上海市、江苏省、河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四川省财政厅(局)等八个省份。根据《征求意见函》，以上省份的示范城市主要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方式确定。申报的城市应具备氢能供给条件，有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的经济社会条件和政策基础，并须承诺完成示范目标。与此同时，申报城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氢能生产和储运、燃料电池关键技术突破、加氢站建设、车辆推广等四个方面各有侧重。在此基础上，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将组织专家团队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城市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示范城市。方案成熟一个实施一个。